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6年第二季度,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5,985,814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1)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三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二〇二三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041、2023-042等)。

2024年3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4〕10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远海能实施激励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四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二〇二四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021等)。

2024年6月28日,公司完成激励计划向10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2,309,600份股票期权的注册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70)。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四年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向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2024-076、2024-077)。

2025年2月14日,公司完成激励计划向2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4,635,800份股票期权的注册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价格与行权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19)。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041)。

二、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股)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数量比例
任水强	执行董事、董事长	93,466	93,466	93,466	100.00%
田超	总会计师	64,944	--	--	--
张勇	副总经理	103,191	--	--	--
徐敏	副总经理	90,948	60,000	60,000	66.07%
雷雷	副总经理	58,014	--	--	--
李敏华	总法律顾问	93,291	--	--	--
倪斐丹	董事会秘书	54,417	--	--	--
小计(7人)		588,261	153,466	153,466	27.80%
其他激励对象(93人)		6,177,998	5,832,348	5,832,348	94.42%
合计(100人)		6,766,259	5,985,814	5,985,814	88.62%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有100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实际行权93人)。

三、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日

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1)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二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5,985,814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2026年第二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47,222,222	--	347,222,2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821,936,617	5,985,814	3,827,922,431
H股	1,286,000,000	--	1,286,000,000
合计	5,115,158,839	5,985,814	5,121,144,653
股份合计	5,466,220,839	5,985,814	5,472,206,653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5,985,814股;公司募集资金73,146,647.08元人民币。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45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延长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至2027年5月10日届满。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中远海能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根据激励计划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于2026年未到期计划实施计划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等安排,现就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原定“2026年7月1日(周三)至2026年7月16日(周四)”的限制行权期间延长为“2026年7月1日(周三)至2026年7月17日(周五)”,在此期间首次授予期权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2026年7月20日(周一)将恢复行权。

(二)以下限制行权期间维持不变:2026年7月30日(周四)至2026年8月28日(周五),在此期间首次授予期权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2026年8月31日(周一)将恢复行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55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40元/股
-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8.30元/股
-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7月10日

一、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4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29,781.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拓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210025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4,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

根据《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结果

根据公司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满足未来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章鼓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为8.4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8.30元/股,即P1=P0-D=8.40-0.1=8.30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受托证券服务机构(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38E	山东星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0*****79E	万利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章鼓转债”转股价格8.40元/股,调整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咨询联系人:陈超 张红

咨询电话:0531-83250020

电子邮箱:sdzq@hlowe.cn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红绿蓝纺纱印染有限公司出售绍兴宇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波新材料”)100%股权及公司所有的相关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迎丰股份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交易进展

2026年7月1日,宇波新材料已完成本次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绍兴宇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E6N93N83  
成立日期:2025年07月02日  
注册资本:43,300万元整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2幢、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1幢

法定代表人:唐华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至此,宇波新材料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宇波新材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专人或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自有资金闲置管理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迎丰股份关于调整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39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中金公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凤英先生和杨柳娜女士,现因孙凤英先生和杨柳娜女士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中金公司决定拟委派卜权政先生和任冠霞女士(简历附后)接替孙凤英先生和杨柳娜女士继续履行对本次公司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动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卜权政先生和任冠霞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孙凤英先生和杨柳娜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金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持续督导使用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但尚有未完结事项(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规定,中信证券对此未完结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指定王晓雯女士和孙鹏飞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现孙鹏飞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中信证券委派徐展辰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孙鹏飞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4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产、销统计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数	本月数	去年同期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数
轻型客	10,788	9,379	14,600	10,455	46,610	0.25%	10,890	242